

# 吉貝村 ---- 石滬漁業人地關係的探討

顏秀玲\*

## 前言

石滬 --- 是澎湖群島一項傳統的捕魚工具，其起源不可考，但是此種捕魚陷阱的出現，充分的顯示先人適應環境並利用環境的智慧。在進步的捕魚技術尚未發達的年代，此種捕魚方式的漁獲量是相當可觀的，足以養活一家大小，因此在澎湖群島許多村落的沿岸地帶均可見到這種捕魚的陷阱。但時至今日，位於本島的石滬因為位置的開放，容易遭受撿拾魚貝類的人所破壞，大多傾倒無法再使用；然而位於澎湖本島北邊的吉貝村，則因位置較孤立，外人進入不易，且附近即為著名的北淺漁場，島嶼四周珊瑚礁廣佈，不僅提供了魚群的棲息地，也給當地的漁民建造石滬的建材，島上的居民利用當地自然環境的特徵，建造為數可觀的石滬，並且發展出一套使用的規則，早期石滬漁業所創造出來的財富，使其成為白沙鄉四個離島村落中，人數最多的一村，也是澎湖群島最北端的村落。石滬漁業在吉貝村不僅只是一項捕魚的活動，同時也反映出先人利用環境及組織人群的智慧。本文的主要目的，除說明吉貝村石滬漁業產生的原因之外，同時也將探討吉貝村的居民如何透過此種漁業活動來組織人群，塑造屬於自己村落的區域特色。

## 壹、研究區簡介：

一. 位置與沿革：吉貝村位於澎湖群島白沙島北方 3.5 公里處，船行至赤崁村需 35 分鐘，聚落所在面積 250,000 平方公尺，為白沙鄉四個離島<sup>1</sup> 村落中，面積最大者，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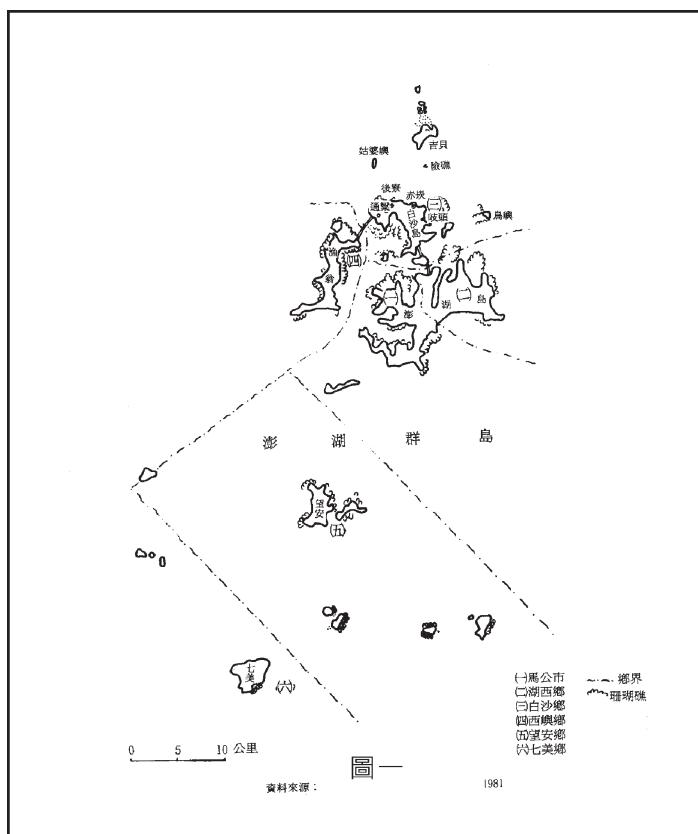
\* 台南縣立大灣高中教師

<sup>1</sup> 白沙鄉四個離島是指吉貝村、鳥嶼村、員貝村及大倉村

是澎湖群島最北端的村落(圖一)。因島嶼形狀似“吉”字而獲名。由於吉貝以北是著名的北淺漁場，很早便吸引福建沿海一帶居民來此捕魚及停泊休息，因此本村可能是澎湖群島最早有人到達的地方<sup>2</sup>。故除澎湖入清版圖之初隸屬鎮海澳之外，雍正五年便自鎮海澳分社獨立為吉貝澳，設有汛防一處，由澎湖水師右營按季委派外委一名，戰船一艘，配兵五十名協防。後改歸北山汛分防，設兵十五

名。日據後，雖歷經行政組織的改革，但均獨立設置吉貝派出所，隸屬馬公支廳管轄，光復後仍獨立設置行政村<sup>3</sup>。

吉貝村雖係海外一孤島，但因附近漁場豐富，很早便出現專業化的漁民<sup>4</sup>，因此人口數並不少於白沙鄉第一大村赤崁村。當地的居民大部分是由金門遷移來此，沒有經過其他村作為中介再遷至此，少部分的居民是清代駐防的士兵所留下的後裔，因此村內宗族組織較單存，以陳姓為最大姓，陳姓一脈分為五房(大陳、二陳、三陳、四陳、小陳)。以主廟武聖殿為分界，陳姓一族大多居住於東邊，而其次大姓莊姓則分部於西邊(圖二)，除血緣組織之外同時也結合了地緣關係。日據時期，因島上人口增加，居民一度至台灣謀生，以從事苦力為主，主要分佈於高雄的鹽埕區，並集資在建國四路



資料來源：

[98]

<sup>2</sup> 許雪姬(1979)，歷代對澎湖群島的認識，史學集刊，第11期

<sup>3</sup> 白沙鄉志，白沙鄉公所編製，民國66年，P.13

<sup>4</sup> 依據昭和七年的“澎湖廳水產基本調查報告書”所登錄，當時赤崁村上無專業漁民的紀錄，然吉貝村的專業漁民便佔了從事漁業活動者的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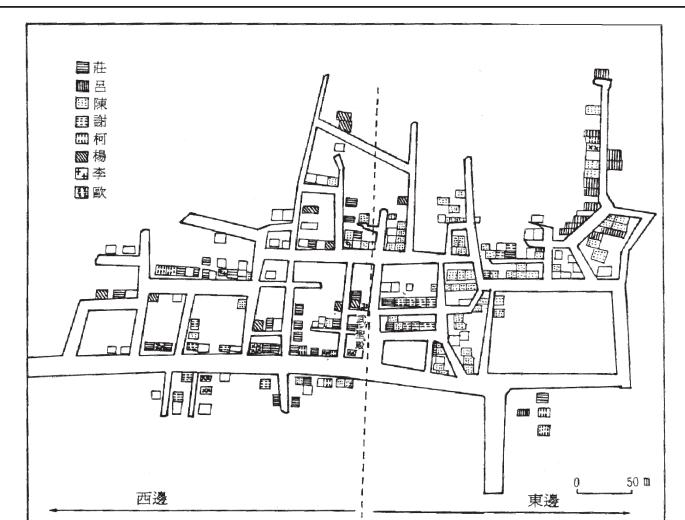
底建廟(仍稱做武聖殿)。光復後人口曾經回流，在外工作的結果，使居民生活富裕，一時有『小美國』之稱。近年來則因漁源枯竭，人口再度向外遷移。

二. 村落內部的組織運作(圖三)：吉貝雖有依政府規定設立的社區理事會，但是村內實際的運作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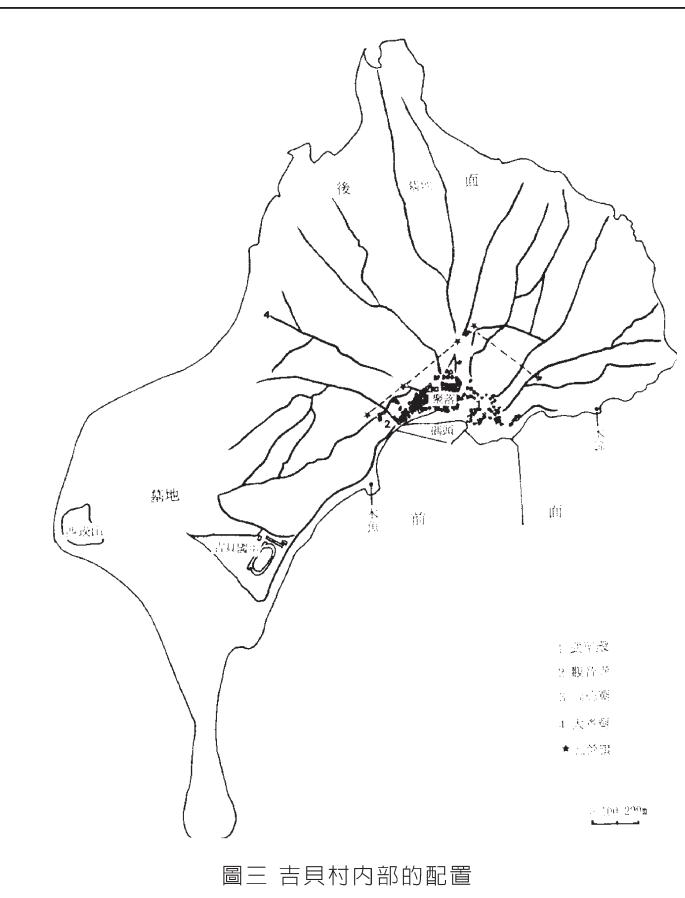
是以村廟組織為主。在組織的運作

上，廟裡所有的經費開銷包含迎神賽會的開支、平日的香火錢、及廟宇的整修均由公產委員會負責。此一委員會除負責主廟武聖殿的經費外，其他三所廟宇(西廟--觀音寺、南廟--福德祠、北廟--大將廟)的一切開支亦由其負責統籌。而其經費的來源有(1)“旅高”者的支助(2)漁民和香客的捐贈(3)石滬漁業的抽份(4)每年固定兩次收取丁口錢。

迎神賽會的各項活動由“鄉老”負責，吉貝共分成四甲：東甲、西甲、南甲、北甲，每一“甲頭”選出一名“鄉老”，任期一年，採輪流制，由當年該“甲頭”未當過“鄉老”且年紀最大者擔任，負責各神明



圖二：吉貝村氏族分布狀況



圖三 吉貝村內部的配置

誕辰之日到廟裡進香祈福，並執行公產委員會所交代的各項任務。“鄉老”底下設有“頭人”一名，資格不限，採自願制，“頭人”的主要工作是協助“鄉老”分擔日常的祭拜工作，包括提醒催促當日需要出菜祭神的漁民及收丁口錢。由於吉貝的捕魚活動較為零散，沒有整體性的活動船隊，因此村廟組織無法形成像赤崁一樣的漁場管理組織，間接也喪失了沿岸丁香漁場的領域權。

### 三. 漁撈活動的生態環境：本區沿

海的海底以隆起的珊瑚礁為主，沿海水深約在10濚<sup>5</sup>以內，除東側澎湖水道水深約50濚為漁場最深者，其餘均在30濚左右(見圖四)。魚礁的分布所產生的渦流，促進餌料生物的繁殖，再加上黑潮支流流經澎湖水道，使本區的水溫即使在一、二月最低溫仍在16度左右，因而吸引大批的魚群聚集，是沿岸漁業的理想漁場所在。

## 貳、石滬漁業的發展與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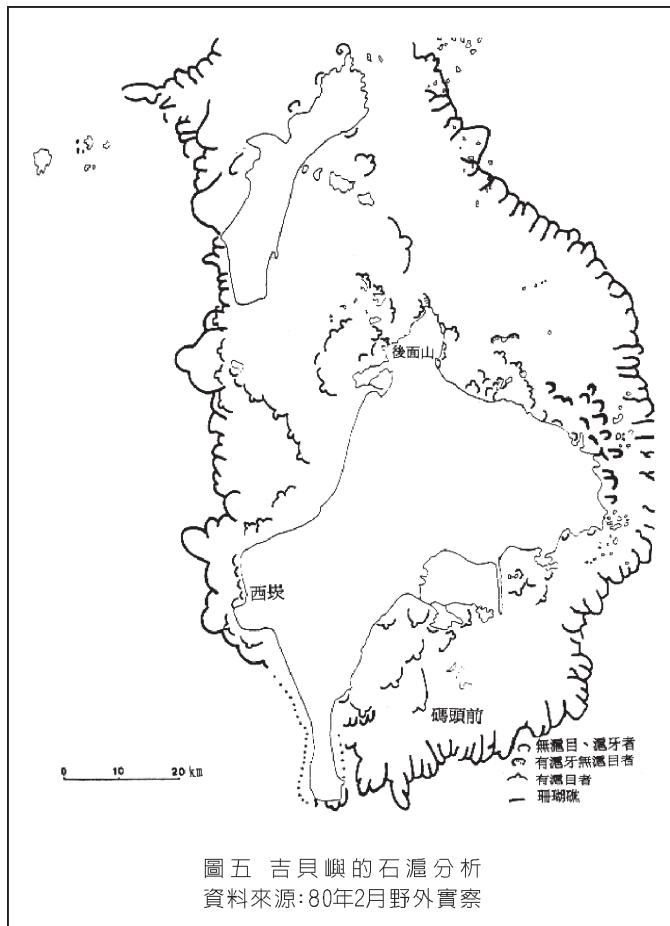
一. 形成條件與分佈：石滬漁業是澎湖群島一項古老的捕魚技術，主要分布於珊瑚礁密佈的沿海一帶，當地的居民就地取材，利用本地的“黑石”(玄武岩)和“白石”(硓砧石)堆砌而成的一種捕魚陷阱。據『澎湖廳志』「風俗篇」所記載：「滬者，於海坪潮漲所及處，周圍築石岸，高一、二尺，留缺為門，而旁豎木柱，掛小網柱上，截塞



圖四 澎湖一帶海底等深線圖(單位:公尺)

<sup>5</sup> 一濚=1.85公尺，但一般漁民以1.5公尺計算

岸門。漲潮淹沒滬岸，魚蛤隨漲入滬；潮退由滬門出，魚蛤為網所阻。寬者為大滬，狹者為小滬。」<sup>6</sup>（大滬指三百公尺以上者，小滬者為三百公尺以下）。由此段話可知，石滬建造時必須具備下列諸條件：1)要有石材：一般石滬的堆砌均是外表以“黑石”覆面，以防止海浪沖垮。而“黑石”內則包裹著“白石”，由於硃碌石含碳酸鈣，遇酸雨分解成碳酸氫鈣而流到岩縫內，等到碳酸氫鈣還原成碳酸鈣時便具有固結“黑石”的作用。因此，除非遇到大颱風，否則石滬不易輕易倒塌。2)潮差大：石



圖五 吉貝嶼的石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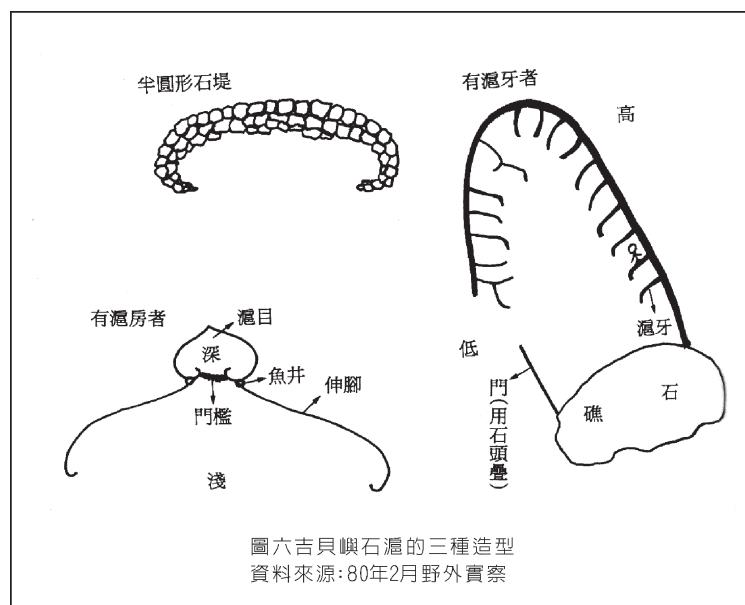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80年2月野外實察

滬的捕魚方式，主要是利用漲潮時，魚隨海浪入滬內，退潮時受阻於滬內的原理，因此潮差越大，集魚的效果越佳。故農曆每月初一～初三，十五～十八大潮期間，漁獲量較佳。3)風力強：風力越強，魚越容易進滬內，故石滬雖屬全年性的漁法，但是冬季東北季風強盛時才是主要的漁獲季節。4)珊瑚礁棚的面積要廣大：因魚礁所形成的湧升流和渦流，有利於餌料生物的繁殖，而帶來魚群的滯留；且礁棚水淺，便於人工堆砌石頭的工程。依據上述的形成條件而言，吉貝村石滬的分佈位置主要在北部（俗稱後面山）、西部（俗稱西崁）及南部（碼頭前）；東部則因水較深且風浪大，不易造滬，因此分布最少（見圖五）。

<sup>6</sup> 林豪（1893），澎湖廳志，卷九風俗，台灣文獻叢刊第164種，p. 311

二. 石滬型態的演變：吉貝的石滬何時開始建造，其實已不可考，但從文獻的記載，最起碼可知在清乾隆之前即已存在，因為在乾隆年間「澎湖紀略」一書即記載，當時全澎所徵的滬稅有大滬二口(每口徵銀八錢四分)，小滬七十三口半(每口徵銀四錢四分)，其中吉貝澳即擁有一口大滬，四口小滬<sup>7</sup>，可見吉貝的石滬漁業興起的時間很早，否則不會在乾隆時期便有能力建大滬。

但也由於興造石滬的歷史很久，因此石滬的型態也隨著捕魚的效果而不斷的改進中。早期僅在岸邊圍一個半圓形的石堤(圖六)，但因吉貝周圍的地形坡度較緩，小潮時礁棚上仍有許多水，魚停留在棚上，石堤集魚的效果相對較差，因此後來才在石堤內依不同的距離再添加“滬牙”。以“瀨仔”為例(圖六)，有十六個滬牙，每個滬牙長度約8尺，間距約一丈。這樣的滬牙具有擋魚的效果，漁民可以站在滬牙上撈魚，效率較半圓形石堤佳，但同樣有小潮時集魚效果不佳的困擾。最後乃發展出在半圓形的石堤上再加上一個“滬目”(滬房)，“滬目”的位置較低，滿潮時有三丈深，退潮時仍有三尺深；為防止小潮時，水深尚有一丈而使魚跑出來，在“滬目”出口處再加上一個門檻，防止魚群逃走，兩側的“伸腳”則越向外側水越深。除此之外，為防止“滬目”內集魚太多，一次無法全部撈回去，通常在門檻的兩側設有魚井，可暫時存放魚，以網封住井口，等下次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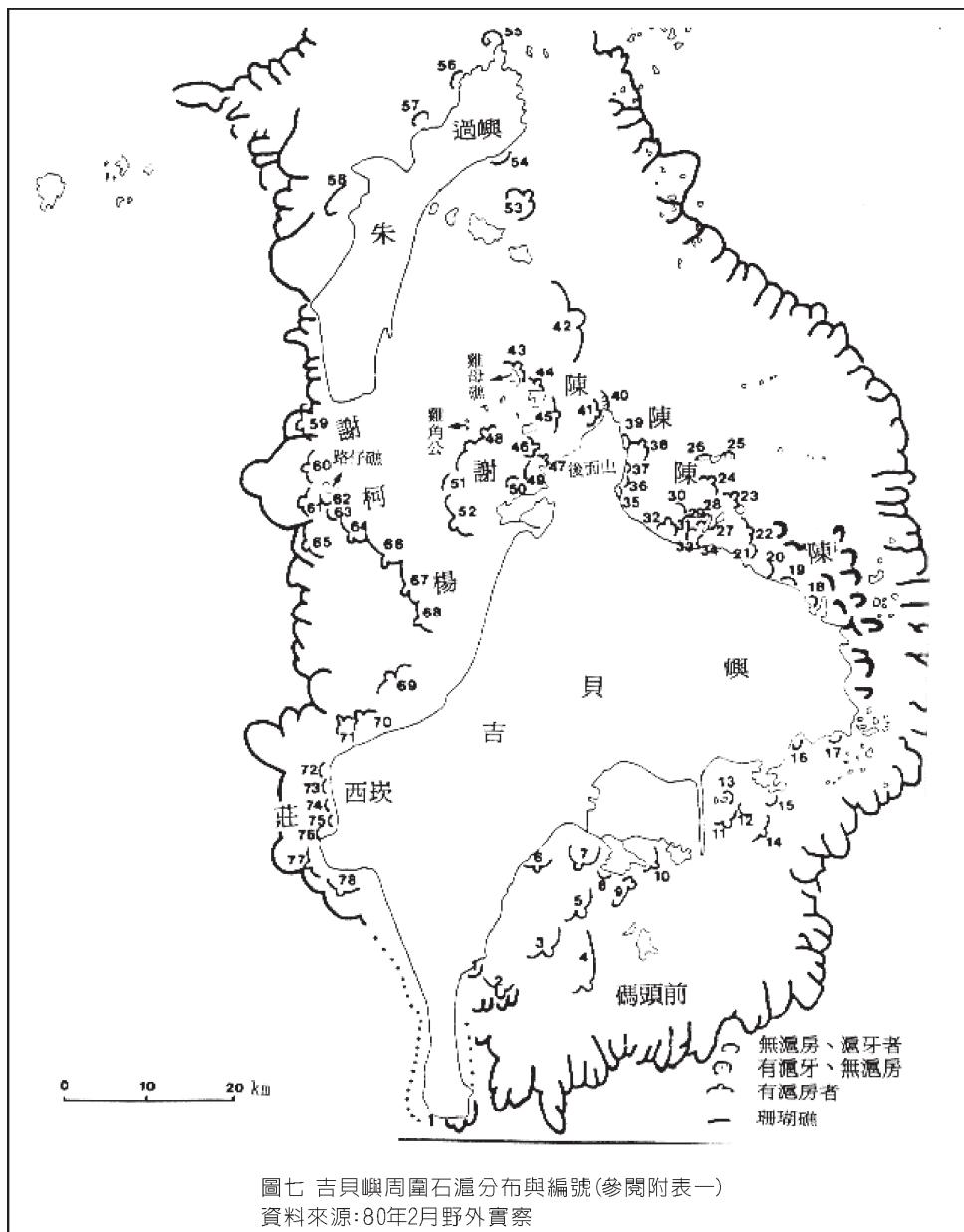


圖六吉貝嶼石滬的三種造型  
資料來源：80年2月野外實察

<sup>7</sup> 胡建偉(1771), 澎湖紀略, 卷九賦稅紀, 台灣文獻叢刊第109種, p209

把魚取回(圖六)。

由上所述，筆者將吉貝的石滬大致分為三類：即半圓形石堤、有滬牙無滬房者及有滬房者(圖六)。其中前二者受限小潮時水不易退乾，因此建造地點通常在水淺處，故又稱“淺滬”(或高滬)；後者不受大、小潮的影響，建造地點選擇在水深處，使小潮時也可發揮作用，又稱“深滬”(或低滬)<sup>8</sup>。



圖七 吉貝嶼周圍石滬分布與編號(參閱附表一)

資料來源：80年2月野外實察

<sup>8</sup> 本段資料由漁民楊進罷、楊順虎、陳水湖所提供

## 參、石滬漁業的運作與人群組織的關係：

石滬漁業表面上看來只是漁業活動的一種，然其發展的過程其實可以看出漁民對其環境的認知，及藉由建造的過程組織人群，結合地緣與血緣關係的一種結果。本節將透過石滬名稱的由來、建造時的規定與建造後的輪流巡滬規定，說明此種漁業活動與當地人群組織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

一. 石滬名稱的由來：經由田野調查的訪問所得，加以歸納，整理出吉貝當地石滬命名的特徵要素，共有 11 項，列舉於附表一及圖七，陳述如下：

(1)地形：根據石滬建造地點附近的地形形狀來命名，包含瀨仔、龕仔(指較高且平的地方)、坪(礁棚)、礁石(如糞 - 礁石堆積的形狀像糞、印仔腳、雞母礁等)、溝、汕(珊瑚聚集而成)、潭仔(穴、窟)。

(2)地理位置：指石滬所在位置與其他地標之間的相對位置，如：

糞尾門：位於礁石糞之尾巴，建造時具有門戶的意義者。

西溝仔、內溝、溝仔尾：位於某一條溝的西側、內側及尾部者。

倒塞仔、倒閘仔：“塞”與“閘”均有擋與遮住的意思；這兩個石滬均是在其他石滬的反方向位置建造擋魚的石堤，因而取名。

坪仔後、坪仔北、坪仔頭、外坪仔：以“大坪”（地名）為中心取其相對位置。

就滬頭：“就”是靠近的意思，此滬因靠近“騎腰仔”石滬的滬目而取其名。

高嶼仔尾、低嶼仔尾：此處的“嶼”是指過嶼，此兩口石滬均位於過嶼尾，再依其所在位置的高低命名。

崁東：此處的“崁”是指西崁，該石滬位於西崁之東而得名。

內滬、外滬：外滬是所有石滬位置最外側者，在其相對內側者則取為內滬。

東滬仔：位於碼頭東側而名之。

(3)地名：依石滬所在處當地的地名取名，如『落灣』滬、『大坪』滬。

(4)建立時間：依照建立先後而賦予“新”、“舊”的稱呼，如“新”填仔、新瀨仔南、舊瀨仔南、西完(西邊石滬最後完成者)。

(5)形狀：據石滬完成後的形狀來命名，如：

畚箕滬：形狀如畚箕。

騎腰仔：該石滬是跨在兩塊大礁石上，形狀似騎在礁石的腰部(中間)而取其名。

旗竿夾：該石滬建造的地點左右兩側有兩條長石岸，中間留有一空隙，石滬便建於空隙間，猶如被兩枝竹竿夾住而取其名。

(6)底質：依石滬內的底質狀況來命名，如：

白砂仔、砂河仔：因滬內多白砂。

硠砧滬仔：滬內多硠砧丁。

粗石：“粗”代表大的意思，粗石乃因石滬內的石頭較其他石滬來得大而命名。

黑礁：該石滬較突出海面，經常受陽光照射，表面不長青苔，使顏色特別黑而取其名。

(7)海底生物：僅“蝦紗”一口石滬以此命名。“蝦紗”是一種海底植物，屬海草類的一種，該口石滬內以前有許多“蝦紗”而稱此名。

(8)捕獲魚種：以石滬內曾捕獲的魚種來命名，如：“烏仔”窟。

(9)功能：有些石滬具有特殊功能者，便以其功能來命名，如：

探滬仔：以往要知道“路仔礁”附近的石滬有沒有魚，可從“探滬仔”的滬岸探視，再決定要不要巡滬。

船仔頭：以前要到“路仔礁”附近巡石滬，因該處水較深必須乘船去，把船停在“船仔頭”滬附近(因該處水較深)，其功能如碼頭而以此命名。

(10)到達難度：以此命名有三口石滬：“踢仔”、“新踢仔”、“舊踢仔”，“踢”的意思是指用力踩，比喻很辛苦的走路。此三口石滬的位置波浪較

大，走過去時很辛苦，因此以“踢”來取名。

(11)人為地物：僅“門前滬”以此方式命名，據稱該石滬所在處以前有一戶住家，石滬建於該家門前而取其名。

由石滬的命名方式可以看出，某些石滬的命名可能包含兩個以上的特徵要素，如“新踢仔”，同時含有建立的時間與到達難度的特徵；此外，從石滬的命名方式也顯示漁民對環境認知的程度，由命名中地形特徵及地理位置特徵佔多數可見其端倪，說明漁業活動與環境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 二、石滬建造時的細節規定：

(1)股份的分配：石滬的建造過程是一種小團體的合作事業，必須集眾人的力量才能完成。通常一口石滬的建造就如同成立一間公司一樣，必須先公開募股，把一口石滬分成幾大股，每一大股下面再分成若干小股，根據認股人自己的能力衡量是要大股或與人合股。以“踢仔”為例(圖八)，總共分成十七股，其股份的分配如下<sup>9</sup>：

1. 北邊腳 9 份，每份 18 築，每築 6 尺：

①朱華 0.25 厘	合一股
文東 0.25 厘	
改易 半份	
②改正 0.36 厘	合一股
春長 0.16 厘	
清能 0.16 厘	
添丁 0.16 厘	
垵仔 0.16 厘	

<sup>9</sup> 文中所記載的股份分配是按“滬簿”記載的情形轉載，該段資料由該滬的代表莊丘龍先生提供。

③慶雄半厘  
拱照 0.15 厘  
世榮 0.15 厘 } 合一股

④執仔 半份  
疾仔 半份 } 合一股

⑤火大 0.3 厘  
扶得 0.2 厘 } 合一股

而不 半份 }

⑥水音、⑦三尉、⑧古成、⑨文舍各得一大股

2. 南邊腳 8 份，每份 20 篓，每籩 6 尺：

①賜得、②有見、③有貝、④仕龍各得一大股

⑤戶仔 0.25 厘  
任仔 0.25 厘 } 合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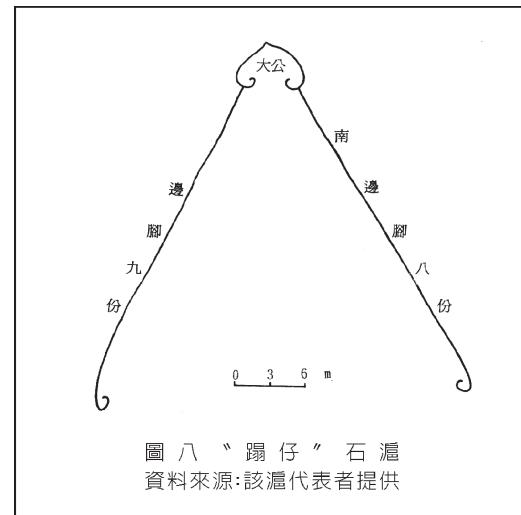
樹林 半份 }

⑥朱生 半份  
岩仔 半份 } 合一股

⑦文筆 半份  
吉湧 半份 } 合一股

⑧行善 0.25 厘  
茂仔 0.25 厘 } 合一股

仕龍 半份 }



圖八 “ 踏仔 ” 石滬  
資料來源：該滬代表者提供

根據認股的情形，決定石滬建成之後，有多少次輪流巡滬的機會或可分配到多少漁獲量（有關目前吉貝石滬股份的分配見附表二）。合夥的對象大多以親族為優先，其次才會選擇朋友；再加上股份是屬於繼承制，凡是兒子均有份，因此石滬的建造與宗族間具有密切的關係。似乎每一口石滬的股份均有某一姓氏佔多數的現象，尤以陳姓所佔的比例最高（見圖七），期間股份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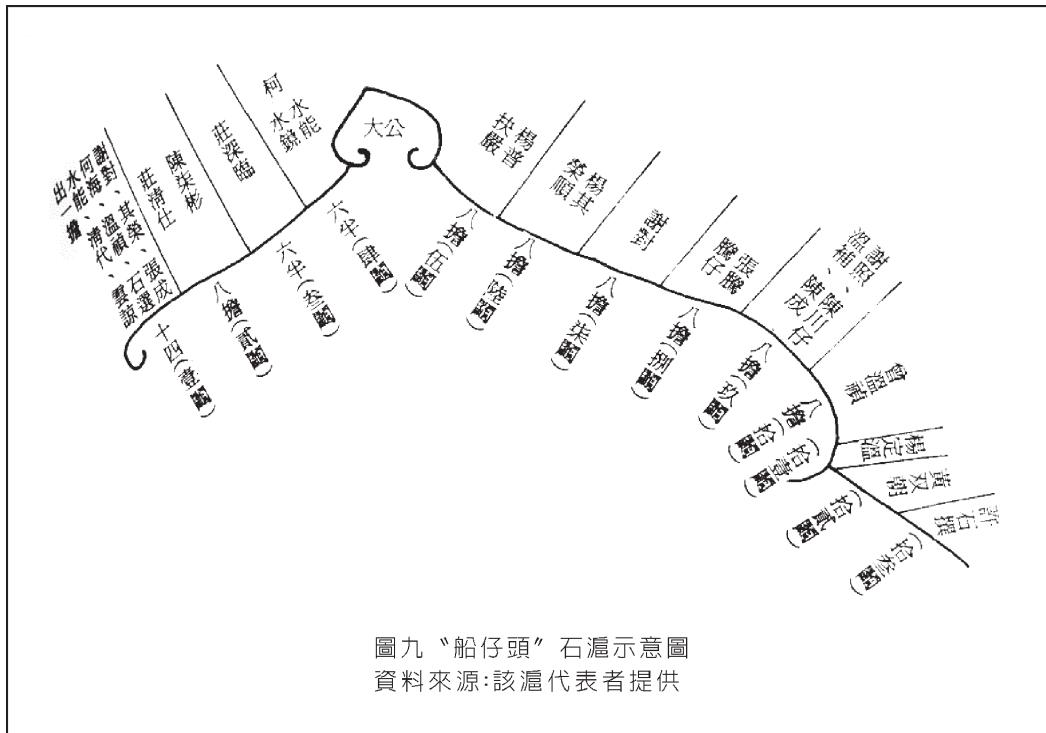
有買賣的情形，但股權中宗族所佔的份量從以前到現在改變並不大<sup>10</sup>。再加上吉貝具有同姓聚居的現象，主廟武聖殿以東以陳姓為主、以西以莊姓為主、碼頭東為呂姓，石滬的股權分佈上亦有此種現象(圖七)。值得說明是陳姓一族雖大多居住在村落的東邊，但因吉貝東側的水較深不易建滬，而碼頭東側的礁棚為呂姓所建造，因此陳姓的石滬股權大多集中在“後面山”的礁棚上；而西崁的石滬則集中在莊姓手中，顯見石滛建造除具血緣關係外，也具有地緣關係。

## (2)填滬的時間安排：

填滬的工程並非一年四季均可進行，只有夏季才能從事，冬天則因東北季風太強盛，再加上水溫太低，填滬的工作通常會被迫停止。然而夏季填滬的工作依然有其時間上的限制，主要是受潮汐情形來決定。通常漲潮時先至海邊敲打玄武石，收集石頭；等到退潮時再以舢舨或棺材板搬運石頭填滬。因此，一日當中真正可以填滬的時間不超過2小時<sup>11</sup>，除非是大潮汐水退的較乾時才可以填久一點。如果填滬的地點水較深，在填的時候必須潛水，則整個工程的時間必然再加長。填滬時，最先填的部分是“滬目”，由所有的股東共同完成。至於“滬腳”的部分則根據該口石滬有多少大股，便分成幾份由股東自行填，並依水深的情形決定填滬時間的長短。以昭和16年(西元1941年)重修的“船仔頭滬”為例(圖九)，原本為半圓形石滬，昭和16年重修時才再加上“滬目”。該口石滬分成十四股，其中“代表者”佔了兩份，因此填滬腳時只分成13份。圖中“擔”是指擣的意思，“滬尾腳”的地方因水較

<sup>10</sup> 股份的買賣大多以親戚朋友為主，僅一口石滬“烏仔窟”原本以莊姓股份最多(六份，莊姓佔2/3)，光復後被謝姓股東的後代謝龍且買斷，目前全口石滬成為謝姓所有。

<sup>11</sup> 一日當中雖然有兩次退潮的時間，但是晚上填滬太危險，填滬的時間僅限於白天的退潮時，因此一日填滬時間不超過2小時。



淺，故分到該部分的股東便要填長一點(十四濤)；反之，越靠近“滬目”水越深，因此分到該段的股東便可以填短一點(六濤半)。每一段“滬腳”填完後，下一段才能繼續填。填“滬腳”的工作因為不是所有的股東一起填，而是各股自行完成，再加上時間的限制，因此要完成一個石滬需要花上許多年，以重修的“船仔頭滬”為例，光是填“滬目”便花了兩年的時間，若是石滬所在的位置波浪較大，完成的時間將更長、所用的人力更多、股東的組成也更複雜。如目前吉貝最大的石滬“踢仔”，便花了十六年才完成，大股東分為十七份(大部分的石滬分成七、八份)，大股東下的小股東，再加上世襲制度，幾乎全村都有“踢仔”的股份。

### (3) 代表者制度：

石滬完工後可能受颱風或風浪的衝擊而倒塌，必須選出一個“代表者”負責通知其他股東來重修，並安排輪流巡滬的時間；同時以前石滬是要課稅

的，需要由一人出面向政府申請執照，因此石滬漁業才有“代表者”的制度出現。通常“代表者”的產生方式，淺滬和深滬並不相同：淺滬建造時較輕鬆，且位置不是靠近島緣便是近礁石，因此堆砌時不需用船，沒有“船仔份”，故“代表者”均由“抽籤”抽到第一天巡滬的人擔任；深滬因位置水較深，建滬時需買船（作為搬運石頭或以後巡滬之用），因此要當“代表者”的人必須多出一份“船仔份”才能擔任。凡是當上“代表者”的人，在建滬期間，每個月的初二、十六均需準備飯菜至海邊拜“老大公”（指孤魂野鬼），以保佑填滬工程順利完成，並將祭拜完的飯菜送給其他股東分享。

#### (4)填滬時的規定：

建滬工程因所花費的時間頗長，為防止糾紛的產生，填滬前所有的股東通常先開會決定興建過程注意的事項，並將這些決議後的內容詳細紀錄在「合約書」（當地人稱為“滬簿”）中，以此為依據來約束合夥人的行為。據筆者所收集到的“滬簿”來看，約定的事項大多大同小異，在此以昭和十五年（西元1940年）重修“外滬”時的規定為例，說明填滬時合夥人必須遵守那些規定：

由“外滬”的“滬簿”<sup>12</sup>轉載：「大公議約定四月十四日起工，此係大公甘願到時不可反悔議定，反對之人將反對之份大公沒收不可異言：如下記：

出席之件：

- 一. 定十一起十八日止，二十六日起初三止，若是無出席每日罰金兩角，即時交納。
- 二. 其餘日期無出席者，每日罰金一角，不可異言。

---

<sup>12</sup> 資料來源：代表者黃春聲提供。

三. 初二、十六菜飯代表者支理，其餘雜貨大公支出。

如下記，照條件履行：

一. 若要欠席之人，照條件處分欠席之人，無份。

二. 若時間不負責，每份罰繳 2 角，不可異議。

三. 時間定要西邊瀨者，先到大將廟赴約。

四. 若時間超過五人以上，才可出發，不可異言。

五. 欠席之金即交代表者收，若代表者不能取金者，大公一齊出力。

六. 若議定期間，債人者大公六人以上無承諾者，取消上記條件履行，此係大公參議，不可異議。

七. 老人工及女士出席者無效，照條件處分。

八. 若早流出席、暗流無出席者，若 □□□<sup>13</sup> 及電燈期間，將此日取消照條件。

九. 若在石滬之中，公商者(出公差)不能出席者，准予供以老人出席，大公不可異言。

以上

昭和十五年舊五月三日」

由該“滬簿”的記載可知，當時建滬的規定相當嚴格，為制約合夥人因懶惰而妨礙工程進度，不僅禁止老人及女眷參與，同時罰款與沒收也是必然的手段。即使到今日，同樣規定一個“流汐”(一次退潮時間)沒出席者罰 1000 元，再以這筆錢雇人來填石。除了類似“外滬”建造的規定外，也有石滬在建造時規定石滬內外的“苓仔位”(遮網)滬主不能利用來捕魚，違者同樣要罰款，以此保障魚能順利入“滬目”內，“船仔頭滬”便有如是的規定。有了這樣的規約書，才能有憑據制裁違反者，以便於避免漫長的建造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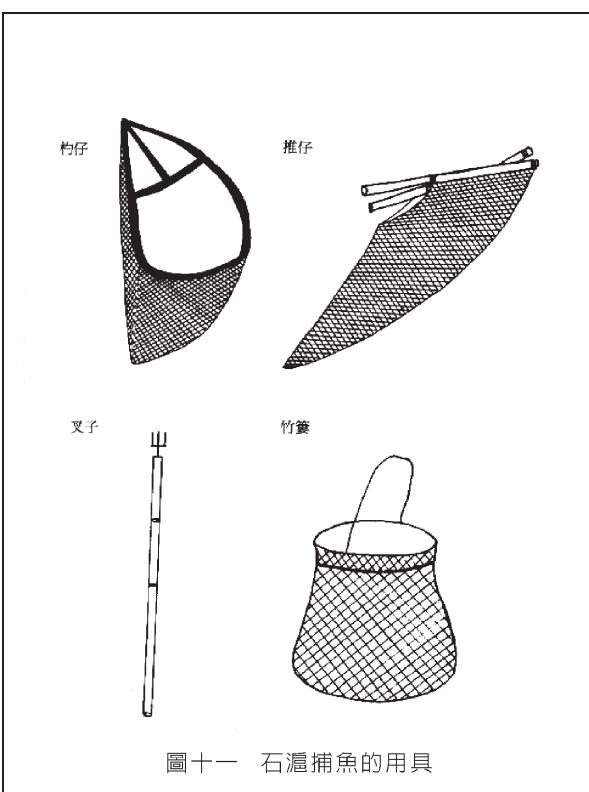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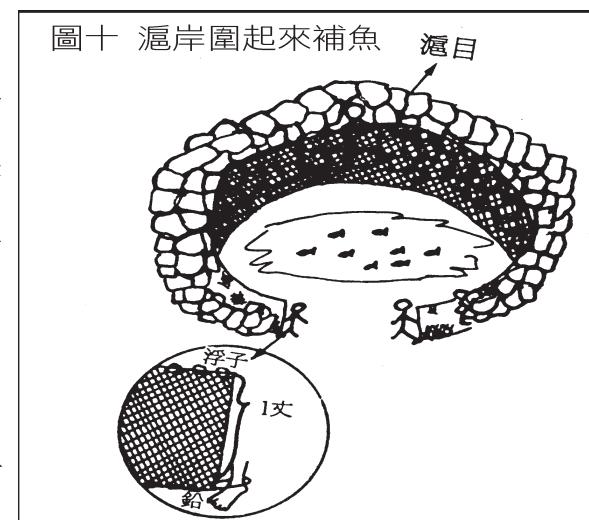
<sup>13</sup> 代表字跡不清者。

間內糾紛的產生。

### 三、巡石滬的規定：

石滛建造完成後，接下來的工作就是安排股東輪流巡滬。通常每年的陰曆七月十五日至代表者家中“抽籤”決定輪流的順序，並依次序紀錄在月曆上以防止糾紛產生；順序抽好後，從8月1日開始至翌年七月止。輪到當天巡滬的人稱為“滬主”，“滬主”所享有的權利依滬的性質而不同：如果是淺滬，即使不是當天的滬主，也可以下去圍魚，但是抓到大魚（如鮀魚）則歸“滬主”所有；如果是深滬，則“滬主”有優先使用權，要等“滬主”圍魚2～3次之後，其他村人才可以使用此口石滬。巡滬時的作業方式也有許多種，如果是用網下去圍，則至少要2個人以上，使用的網在上緣綁浮筒，網底綁鉛，人入滬目內，將網沿滬岸圍起來捕魚（如圖十）。另一種巡滬方式則為單獨前往，所攜帶的漁具較小型，並按捕獲魚種之不同而攜帶多種漁具（圖十一），如捕丁香則用“推仔”（叉手網）或“杓仔”（手抄網），捕“象耳”（臭肚魚）和“赤規”（刺河鯧）則用魚叉。

每年“抽籤”時的順序僅排出大股份輪流的時間，如果有合股的情形，則決定於股



圖十一 石滬捕魚的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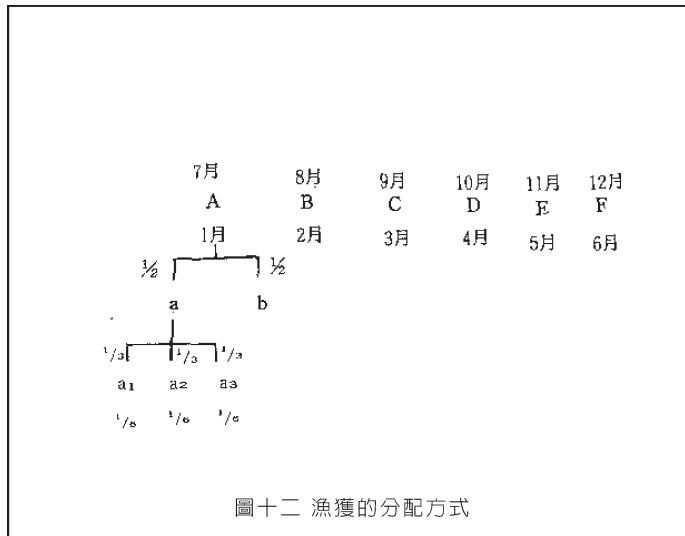
東之間是否合得來，如果合得來就一起巡，如果合不來再“抽籤”決定順序。如每口石滬有六大股，每一股一年可輪二個月，若大股中有三人合股，某甲半份，某乙及丙各二厘半，則甲二個月可輪一個月，而乙及丙則四個月輪一個月。至於魚獲的分配情形，可分為兩種，以圖十二為例：

圖中該口石滬有六大股，即每一大股可輪二個月，首輪 1~6 月，輪完後再從頭開始（7~12 月）。若 A 大股為二人持份，則漁獲的分配可為：

1. 按漁獲的比例決定每個人的輪流時間：如 a、b 各持半份，則一年各有一個月的時間可巡滬，若 a 有 3 個兒子，則每個兒子有  $1/3$  個月的輪流期，以此類推，漁獲歸己。

2. 將魚獲按股份比例分配：若 a 與 b 共同巡滬，則漁獲 a 與 b 各半，而 a 之子擁有  $1/6$  的股權，可得  $1/6$  的漁獲。

如按 1 的情形時，該日輪到的滬主若因家中人手不足而必須雇人，此時所得的漁獲雇主可分得一半，其餘由雇工平分。



圖十二 漁獲的分配方式

雖然石滬“抽籤”是輪整年，但夏季漁獲量並不佳（因風浪太小），除非是“大流汐”（指大潮）巡滬的人較多，否則一般而言以冬季為主。此外，又受到每日漲退潮晚一個小時的影響，“大流汐”二十八~初四巡夜間時均要帶照明用具，至初五退潮時已經天亮便不需再帶照明燈，因此，巡滬時有句俗諺“初五止火”即在說明此種情形。如上所述，一天當中應有兩次可巡滬（早流、暗流各一次），但是有兩天是例外，當地的口訣為“初十、二五無暝”，即初十、二十五當天只巡白天，晚上則讓給十一

及二十六的人巡，此因初十、二十五退潮時間為晚上12點到凌晨1點之間，為免產生糾紛，便有如是的規定。由此可看出以前的人在巡滬安排的用心，以便於維持此一小團體的和諧。

## 肆、結論：

石滬雖屬可視的建築物(建成環境的一部分)，是屬於產業活動的一部分，卻代表當地人適應自然環境並應用自然環境，同時組織人群塑造地方特色的結果。對整個漁村社會而言其實具有莫大的意義，可歸納為三方面：

(一)由石滬所有權的分布情形，可知石滬漁業是一種血緣組織與地緣組織的結合。(二)地位的象徵：以往漁獲價格低時，石滬通常是無田產又無帆船可運貨的人才會閒來無事跑到海邊填石滬，此可由目前石滬持股份的情形得知，陳、謝、莊是吉貝三大姓，但謝姓持股的人很少，據稱是因為以往謝姓的田產較多的緣故，因此以往持石滬股份越多的人表示身家越貧窮。然魚價轉好之後，擁有石滬就等於有財富，尤其是擁有漁獲較佳的石滬，如：“船仔頭滬”、“踢仔”、“粗石”、“瀨仔”等股權，更為他人羨慕的對象，因此當地有一句俗諺“沒船仔頭滬和踢仔份就娶沒某”，言下之意即如果有“船仔頭滬”及“踢仔”的股份，女孩子比較願意嫁給你。此外，筆者也曾訪問過漁民楊君（72歲），他曾參與西元1941年重修“船仔頭滬”的工程，其原本沒有該石滬的股份，是因他的表哥“牽承”（kansin ✓）才能去填，而“牽承”若用國語來翻譯即有「提拔」的意思，可見在當時擁有石滬的股份所代表的意義非凡。

(三)廟宇的關係：村廟在漁村的社會中不僅是一個表徵符號，同時也是漁民尋求心靈慰藉的場所，故維持廟內香火鼎盛是漁村生活中一項重要的工作。由於吉貝以往的漁撈活動並沒有全村性的船隊出現，因而廟裡的經費無法固定從船隊中抽份，而石滬較屬於全村性的活動，幾乎村裡每個人或多或少均有某口石滬的股份，因此石滬便成為廟裡香火錢的來源之一。較固定捐獻的石滬有兩處：一為過嶼的五口石滬，抽出

漁獲量的半份作為關帝爺的香火錢(附表二)，因過嶼屬廟裡財產所致；另一處為目斗嶼的三口石滬(新滬、舊滬、西坪口)，創辦時分為 14 大股，據稱當時填滬時曾盜取過嶼的玄武岩，完工後，因水較深，巡滬的漁民常二十八、二十九過去一直到初五水流轉小潮後才回來，期間也順便盜採目斗嶼上的紫菜(屬全村人的)。因上述原因，日據時代的保正謝國俊便於 1904 年提議將股份改為 15 份，其中一份捐作為媽祖香火錢，並且立碑為證避免股東的子孫後悔，此塊碑今日仍保存於武聖殿地下室的儲藏室內<sup>14</sup>。此項規定一直到民國 77 年韋恩颱風吹倒這三口石滬而終結，但當地人仍保有習慣每次石滬如果捕獲量不錯，必定到廟裡捐獻謝神。

石滬是澎湖群島一種古老的捕魚方式，以今日漁業的發展程度而言，它已經算是一種夕陽產業，但是其所塑造的文化景觀及現象，其實是先人智慧的結晶，值得身為後代的子孫的我們，好好去了解並加以保存。

<sup>14</sup> 石碑內容如下：

竊以口碑者頌一時石碑者垂千載本鄉關帝廟著靈赫氏咸賴之尚乏香資幸總董里人謝國俊謝君倡提議，金七十圓就於目斗嶼石滬漁業十五份中創建一份永作廟中公費垂久神歎茲我 公議之後俊之子孫毋論何人不得藉事擅動此疑并目斗嶼有份之人具各恪遵斯約長昭 地廟千秋之首典以播 謝君辭心香者愛勒石記之 歲在甲辰相春月吉旦

### 表一 吉貝村石滬命名分類

40. 瀨仔	Lou-a`	v									
41. 白砂仔	Pe-so-a`						v				
42. 踏仔	Lab-a`										v
43. 雞母礁前	Ke-bo-ta-tsin <sup>v</sup>	v	v								
44. 溝尾仔	Kao-boa-ya`	v	v								
45. 外坪仔	Goa-pe-ya`	v	v								
46. 門仔	Mui-ya`		v								
47. 汕仔北	Soa-a-pa?	v	v								
48. 靠滬	?Oa-ho		v								
49. 汕仔南	Soa-a-Lan	v	v								
50. 汕仔尾	Soa-a-boe	v	v								
51. 高開礁滬	Koan-khei-ta-ho	v	v								
52. 低開礁滬	Ke-khui-ta-ho	v	v								
53. 長岸東	Tong-?oa-tan		v	v							
54. 乾坪	Ta-pee <sup>v</sup>	v									
55. 奶頭滬仔	Lin-thao-ho-a`	v				v					v
56. 門前滬	Mun-tsiu-ho										
57. 龍尾滬	Leong-boe-ho	v	v								
58. 低西尾	Ke-sai-boe`		v		v						
59. 外滬	Goa-ho		v								
60. 內滬	Lai-ho		v								
61. 礁仔尾	Ta-a-boe	v	v								
62. 探滬仔	Th`an-ho'-a`										v
63. 舊瀨仔南	Kun-loa-lam <sup>v</sup>	v	v		v						
64. 新瀨仔南	Sim-loa-lam <sup>v</sup>	v	v		v						
65. 船仔頭	Tsum-a-thao										v
66. 高嶼仔尾	Koan-si-a-boe		v								
67. 低嶼仔尾	Ke-si-a-boe		v								
68. 西完	Sai-?oan <sup>v</sup>		v		v						
69. 粗石	Cho-tsiə?	v					v				
70. 西崁瀨	Sai-kham-loa	v		v							
71. 倒闊仔	Tə?-tsa-a`		v								
72. 龍尾潭仔	Leom-boe-tham-a`	v	v								
73. 黑礁	?o-ta	v					v				
74. 紅土	Ang-tho						v				
75. 埤東	Khau-taeg		v	v							
76. 船頭	Tsum-thao									v	
77. 蝦紗	He-se							v			

註：？代表喉頭音

## 表二 吉貝嶼各石滬之股份分配情形

石滬名	股份	石滬名	股份	石滬名	股份
1.糞尾門	5	27.中滬	6	53.長岸東	全村
2.糞門礁	10	28.坪仔後	12	54.乾坪	
3.新踢仔	18	29.深尾滬	2	55.奶頭滬仔	
4.西灣仔	16	30.坪仔北	16	56.門前滬	29-30
5.舊踢仔	18	31.大坪頭	4	57.龍尾滬	
6.內灣	7	32.深滬	12	58.低西尾	
7.砂河仔	9	33.乾坪仔	16	59.外滬	12
8.清蚵礁	7	34.龍尾滬	6	60.內滬	11
9.倒塞仔	16	35.西角滬仔	6	61.礁仔尾	11
10.烏仔窟	1	36.西角大滬	6	62.探滬仔	8
11.東滬仔	全村	37.西角坪仔	8	63.舊瀨仔南	7
12.新填仔	6-7	38.印仔腳	8	64.新瀨仔南	14
13.高頂滬仔	7	39.旗竿夾	6	65.船仔頭	14
14.礁仔尾	12	40.瀨仔	16	66.新填仔	14
15.落滬	7	41.白砂仔	12	67.高嶼仔尾	10
16.落灣仔	4-5	42.踢仔	17	68.低嶼仔尾	10
17.乾坪仔	4	43.雞母礁前	16	69.西完	10
18.滬仔硠砧	9	44.溝尾仔	11	70.粗石	8
19.畚箕滬	5	45.外坪仔	10	71.西崁瀨	8
20.四截仔	5	46.門仔	11	72.倒閘仔	8
21.大坪滬	4	47.汕仔北	8-9	73.龍尾潭仔	8
22.瀨下	9	48.靠滬	11	74.黑礁	6
23.騎腰仔	10	49.汕仔南	8	75.紅土	8
24.就滬頭	17	50.汕仔尾	8	76.崁東	8
25.大盤洋	16	51.高開礁滬	7	77.船頭	8
26.鯊潭仔	11	52.低開礁滬	11	78.蝦紗	8

## 評論

評論人 林文鎮

這是第一篇、也是目前為止比較嚴謹的石滬田野調查報告。在陸地上進行所得到的這些資料，非常地不簡單。目前我們所看到的石滬介紹資料，十之八九脫胎於這篇論文。以陸上田野取代海上經驗，也得到相當多的成果。也試著從石滬漁業的運作來探討石滬漁業的地與當地的人的關係，這是值得肯定，也具學術的架構。在此，提出一些看法：

第一、題目是石滬漁業人地關係，論文架構內石滬漁業與地的關係好像沒有太大的突顯，內容沒有一章節特別以這個為標準。像石滬命名可以擺在石滬漁業與土地的關係探討會比較恰當。

第二、石滬裡填入**硠**石的說法，可能是當時調查時報導人的講法或是自己也有看到塌下來的石滬裡有白色的珊瑚礁，這方面可能值得探討，因為這些珊瑚礁（硠丁）可能是海浪所帶進去。隙縫裡再填入小石頭；至於玄武岩的凝固，主要的依靠是藤壺，赤馬的地名可能跟藤壺有關。石滬型態的演變值得探討，有滬牙的石滬是少數，在岸邊捕魚的石滬類似滬房的叫做岸仔；滬牙是從滬腳伸出很多支體。從石滬裡某一個礁石弄一個支體，不跟滬堤直接接觸，叫做岸仔。

第三、滬房是大家一起填，滬堤是一段一段填，第一段填完，再填第二段，這個講法可能是報導人是不是有實際的經驗。據我了解，它有責任區段，但是出工的時候還是一起。

第四、台語要加強，需注意地方的口音。

## 發言人 洪瑞全

這一篇文章第三段，石滬漁業的運作與人群組織的關係非常精彩，作者花費很多心血，是一篇好文章，很感謝顏老師。

下面有幾個小問題提出來請教

前言，第六行「……附近即為著名的北淺漁場。」

北淺漁場有何項目有何証據與吉貝石滬有關係？是否還有更重要的事項直接與吉貝多石滬有關？

貳、一、第八行起。「“黑石”包裹著“白石”……碳酸鈣遇雨分解成……流到岩石縫內，等……固結“黑石”的作用。」

那一個石滬有碳酸鈣固結（膠結）黑石？黑石內的白石是因此而填入的嗎？假設礁石遇酸雨而分解成…也會被一天 24 小時兩次潮汐的流水洗得一乾二淨，何況偶而下個雨有可能嗎？

貳、二、第 2 段「漁民可以站在滬牙上撈魚……」可能不是吧？為了方便撈魚是真的。

又最後一行「……“伸腳”則越向外側水越深」？